



包医教字〔2023〕23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部：

按教学进程计划安排，本学期期末考试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进行。现将有关期末考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管理

期末考试按现行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考前不再集中安排辅导答疑，要求学生对所讲授内容进行全面复习。考场由教务处统一编排，各相关学院的专业课程由本部门自行编排。

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临床医学部对所属课程负责组织考场及安排监考教师。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包头医学院监考教师工作要求》。

2. 各学院、临床医学部负责安排本部门考试课程的考场巡视、试卷装订、组织评卷及试卷抽查工作。

二、考生管理

根据教育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刹住高等学校考试作弊歪风的紧急通知》教电〔2003〕504 号，凡在考场携带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按严重作弊论处，情节恶劣的给

予开除学籍。对于此类作弊的考生，一定从严、从重惩处。参加考试学生要携带学生证，不允许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我校教室全部为标准化考场，请提前通知监考教师及学生考试将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及通讯屏蔽，在监控中发现的作弊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学院、临床医学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班主任务必将以上工作作为学生管理工作的重点，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包头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包头医学院考生守则》及《包头医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杜绝作弊现象的发生。

三、试题、试卷管理、评卷及成绩录入和成绩查询

详见包医教字〔2016〕30号《包头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及包医教字〔2012〕21号《包头医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四、缓考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可申请缓考；缓考课程的成绩一律随下一届考试取得，不另行安排考试，缓考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及班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分管处长批准后将审批材料在该课程考试前送学籍科备案，否则按无故缺考处理。

五、重要提示

1. 考试时间与考场安排见《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

2. 执行《包头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3. 执行《包头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 请各院系将本通知及《包头医学院考生守则》及《包头医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公告学生。

附件：1、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
2、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补修报名信息
及课程安排

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28 日